

甄選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L3003】

科目一：民法及票據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選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各題配分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外表老成的 19 歲甲，就讀大學法律系二年級，因家庭經濟因素，平日須靠打工賺取生活費用與學費。甲未告知其法定代理人即受僱為乙餐飲公司店員，並受乙公司指示前往乙經常往來貨品供應商丙之營業處所，代理乙公司與丙簽訂貨物買賣契約，請詳述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其效力為何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A 女住在新北市住宅區一棟 5 層樓公寓，因為樓上鄰居 B 的 6 歲小孩 C 經常於深夜在家中奔跑製造噪音，造成 A 兩年來均無法安穩睡覺而精神耗弱。A 多次上樓請求 BC 保持安靜，卻屢勸不聽。屢次報警也只得一時寧靜，警察一離開，樓上再度開始製造相同聲響。A 因而長期失眠，遭受精神上極大痛苦，遂蒐証錄音。請附理由說明 A 得否對 BC 請求慰撫金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老詹向小吳購買商品，簽發以甲為付款人，發票日為 106 年 5 月 1 日，到期日為 106 年 7 月 10 日之匯票予小吳，小吳將該匯票背書轉讓予阿欽，則：

- (一) 老詹於簽發該匯票時，如記載「本匯票應於發票日後一個月，始得請求承兌」，其效力如何？又老詹為上述之記載後，背書人小吳得否再為有關承兌期限之限制？【15 分】
- (二) 執票人阿欽向甲提示承兌時，甲為「於老詹提供資金後始付款」之記載，其效力如何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阿保執有一張老劉所簽發以台灣銀行新莊分行為付款人，面額為新台幣壹萬元之普通平行線支票，則阿保應如何提示取款？【13 分】
- (二) 票據法對於「保付支票」有何規定？【12 分】